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0月19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桃園地檢署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共同對「特定營業場所業者」進行毒品防制教育訓練，並針對新興毒品PMMA等危害加強宣導，建立全民反毒共識

有鑑於新興毒品對於社會危害甚鉅，而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吸毒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6年修正時，在第31條之1規定業者須善盡場所管理責任，對違反義務之業者及負責人，最重可裁罰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嚴重者得令其一定期間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業者守法意識及貫徹通報義務，以遏阻毒品氾濫，對於轄內受管制之102家業者，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10月19日下午1時30分，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舉行「109年度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教育訓練」。桃園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與桃園市政府秘書長黃治峯、衛生局長王文彥、警察局長陳國進、經發局副局長黃穗鵬、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呂秀琴等相關機關首長及主管到場支持並一同宣示反毒，表達中央、地方政府及檢察機關對於防制新興毒品蔓延之強力決心，希望業者能共同配合，將毒品趕出特定營業場所，斷絕毒品取得之管道。

黃治峯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桃園市治安表現在鄭市長領導下，深獲市民肯定，但對打擊毒品始終不敢掉以輕心，桃園市政府會結合所有力量，防止毒品危害市民健康。本署王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新興毒品例如

PMMA(又稱超級搖頭丸)、毒品咖啡包等近年來頗為盛行，接觸年齡層以年輕人為主，取得管道多見於汽車旅館、KTV、卡拉OK及夜店、酒吧等特定營業場所，由於毒性較一般搖頭丸強3至4倍、作用慢，常有年輕人在不知覺中服用過量，或多次服用以致中毒死亡，迄109年7月止，因服用含有PMMA毒品致死之案例，總計已有107件，年齡層在29歲以下者，已接近7成，可見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如何防堵已是刻不容緩，本次教育訓練之目的，即是在宣導新興毒品之危害性以及希望業者能夠發揮社會責任，協助杜絕新興毒品利用特定營業場所成為販賣或擴散之溫床。王檢察長並提醒業者，加強取締阻絕新興毒品已是全民共識，沒有人能夠置身事外，本署檢察官將會與警方共同合作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外，桃園市政府相關主管局處亦會對於未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規定，執行防制措施之業者開罰，以今年為例迄目前為止，已有3件行政裁罰案，希望經由刑事偵查及行政管制等多重措施，澈底斷絕新興毒品PMMA等之蔓延，落實行政院所推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傷害」三減策略。

最後，王檢察長對於桃園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提出「桃園市特定氣體不當使用防制自治條例」草案，於完成法制作業後，可將同樣在年輕人中頗為流行，亦造成許多奪命事件之「笑氣」依法列管一事，表達由衷敬佩，期待藉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攜手合作，打贏反毒之戰。

